

# 電控工程研究所碩士班

102 學年度

最低修業年限	一年
應修學分數	24 學分(不含論文研討及書報討論學分)
應修(應選)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核心課程： 線性系統理論、數位訊號處理</li><li>2. 畢業學分除上列核心課程 6 學分外，須另外修本所課程至少 9 學分，共計修本所課程至少 15 學分。</li><li>3. 碩一至碩二每學期必修論文研討及學位論文研究。</li></ol>
備註	

# 電控工程研究所博士班

102 學年度

最低修業年限	二年
應修學分數	24 學分(不含論文研討及學位論文研究學分)
直升博士生應修學分數	36 學分
應修(應選)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核心課程： 線性系統理論、數位訊號處理</li><li>2. 畢業學分包含上列核心課程 6 學分外，須修本所開設課程至少 6 學分。</li><li>3. 博一至博三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論文研討及學位論文研究。</li></ol>
備註	